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賭博條例》以進一步阻遏及防止非法賭博。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民政事務局局长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賭博條例》(第148章)第2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收受賭注" 的定義而代以——

""收受賭注" (bookmaking) 包括——

(a) 以生意或業務的形式，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賭注，不論上述活動是親身進行抑或以信件、電話、電報或其他方法進行；

(b) 組織、管理或控制 (a) 段所述種類的作為；"

(b) 廢除 "賭博" 的定義而代以——

""賭博" (gambling) 包括——

(a) 投注；

(b) 收受賭注；

(c) 博彩；

(d) 第16A(1)(a)、(b)、(c)、(d) 或 (e) 條所述種類的活動；

(e) 第16B(1)(a)、(b) 或 (c) 條所述種類的活動；"

(c) 廢除 "賭場" 的定義而代以——

""賭場" (gambling establishment) 包括——

(a) 任何為非法賭博或非法獎券活動的目的，或與非法賭博或非法獎券活動有關而一次或多於一次開放、維持或使用的處所或場所，不論公眾人士或某一部分的公眾人士是否有權或獲准進入該處所或場所；

(b) 第16A(1)(a)、(b)、(c)、(d) 或 (e) 條所述種類的處所或場所；

(c) 第16B(1)(a)、(b) 或 (c) 條所述種類的處所或場所；"。

3. 非法賭場

第5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在未處加入 "或"；

(b) 在 (b) 段中，廢除 "；或" 而代以逗號；

(c) 廢除 (c) 段。

4. 收受賭注

第7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 (i) 在 (a) 段中，在未處加入 "或"；
- (ii) 在 (b) 段中，廢除 "；或" 而代以逗號；
- (iii) 廢除 (c) 段；

(b) 加入——

"(1A) 第 (1) 款——

(a) (i) 在不不論作出的賭注的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是否全部或部分在香港境外進行的情況下，仍然適用；

(ii) 在不不論作出賭注或將會作出賭注所涉及的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或其他事件是否在或將會在（視屬何情況而定）香港境外組織或進行的情況下，仍然適用；

(b) 在有證據顯示出現以下情況時即不適用——

(i) 有關交易（即收受賭注）全部或將會全部（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香港境外進行；並且

(ii) 該交易的所有各方在或將會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交易進行的時間在香港境外。";

(c) 廢除第 (2) 款。

5. 向收受賭注者投注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 8(1) 條；

(b) 加入——

"(2) 第 (1) 款——

(a) (i) 在不不論作出的賭注的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是否全部或部分在香港境外進行的情況下，仍然適用；

(ii) 在不不論作出賭注或將會作出賭注所涉及的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或其他事件是否在或將會在（視屬何情況而定）香港境外組織或進行的情況下，仍然適用；

(b) 在有證據顯示出現以下情況時即不適用——

(i) 該賭注全部或將會全部（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香港境外作出；並且

(ii) 投注人及收受賭注者雙方在或將會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賭注作出的時間在香港境外。"。

6. 取代條文

第 9 條現予廢除，代以——

"9. 獎券活動籌辦人

任何人如籌辦、組織、經營或管理非法獎券活動，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非法獎券活動，即屬犯罪——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7 年。"。

7. 在賭場以外任何場所或在街道上進行的賭博

第 13(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任何人如在賭場以外的任何場所（不論公眾人士能否進入其內或是否獲准進入其內）

或在任何街道上營辦或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非法賭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 及監禁 2 年。"

8. 加入第 IIIA 部

現加入——

"第 IIIA 部

維持處所作投注等用途，限制廣播
及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

16A. 維持處所作馬匹、小馬或狗隻 競賽投注等用途

(1) 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政務司司長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 給予的書面准許行事，否則不得一次或多於一次開放、維持、管理或協助管理進行以下活動的處所或場所——

- (a) 就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舉行現金彩票活動；
 - (b) 分配就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舉行的現金彩票活動的中彩機會；
 - (c) 就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舉行電算機投注或彩池投注活動；
 - (d) 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就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作出的賭注，不論賭注是為現金彩票活動、電算機投注活動、彩池投注活動或其他投注活動而作出，或是與該等活動有關而作出；
- 或
- (e) 推廣或便利 (a)、(b)、(c) 或 (d) 段所述種類活動的活動。

(2) 不論第 (1) 款所述的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或與該等競賽有關的交易是在或將會在 (視屬何情況而定) 香港境內或境外組織或進行，第 (1) 款均適用。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7 年。

16B. 維持處所以就未來事件等的 結果作競賽

(1) 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政務司司長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 給予的書面准許行事，或根據並按照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根據第 22 條發出的牌照行事，否則不得一次或多於一次開放、維持、管理或協助管理進行以下活動的處所或場所——

- (a) 以生意或業務的形式籌辦、經營或管理為金錢或其他財產而作出的競賽，而競賽涉及猜測或估計未來事件的結果，或猜測或估計仍未被廣泛知悉的過去事件的結果；
- (b) 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為 (a) 段所述種類競賽而作出的賭注，或與該等競賽有關而作出的賭注；或
- (c) 推廣或便利 (a) 或 (b) 段所述種類活動的活動。

(2) 不論第 (1) 款所述種類的未來事件或過去事件，或與該等事件有關的交易將會在或是在 (視屬何情況而定) 香港境內或境外進行，第 (1) 款均適用。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7 年。

16C. 本部規定擁有人、租客等須負的責任

(1) 任何人——

(a) 如身為任何處所或場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管理人，則不得明知而准許或容受該處所或場所或其任何部分被開放、維持或使用作籌辦、經營或管理第 16A(1)(a)、(b)、(c)、(d) 或 (e) 或 16B(1)(a)、(b) 或 (c) 條所述種類的活動；

(b) 在知悉有關處所或場所或其任何部分將會被開放、維持或使用作籌辦、經營或管理第 16A(1)(a)、(b)、(c)、(d) 或 (e) 或 16B(1)(a)、(b) 或 (c) 條所述種類的活動的情況下，不得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出租或同意以該等身分出租該處所或場所。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7 年。

16D. 限制廣播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結果

的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

(1) 凡任何人為在香港向公眾人士或某部分的公眾人士散布或分發的目的，在任何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舉行前 12 小時內，廣播任何關於猜測或預計該競賽的結果或該競賽可能發生的事宜的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而該競賽並不符合第 (2) 款所提述的有關條件，該人即屬犯罪——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

(2) 有關條件是：該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是有就其舉行電算機投注或彩池投注的競賽，而該項投注是根據並按照政務司司長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 第 3 條給予的書面准許舉行的。

(3) (a) 不論該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是在或將會在(視屬何情況而定) 香港境內或境外組織或進行，第 (1) 款均適用。

(b) 凡民政事務局局長為本段的目的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某項活動的名稱，則第 (1) 款不適用於在或將會在(視屬何情況而定) 香港境內或境外組織或進行的並屬該項活動一部分的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

(4) 根據第 (3)(b) 款刊登的公告不屬《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4 條所指的附屬法例。

(5) 在本條中，"廣播" (broadcasts)——

(a) 指透過《廣播條例》(2000 年第 48 號) 第 2(1) 條所界定的廣播服務進行的廣播；

(b) 亦指根據並按照《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13C 條批給的牌照，透過無線電波將聲音發送以供公眾接收的廣播；

(c) 但不包括透過任何途徑所作的新聞廣播，或透過任何途徑所作的新聞評註、新聞論述或新聞評論廣播。

(6) 在就本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已盡一切應盡努力及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6E. 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

(1) 任何人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即屬犯罪——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7 年。

(2) 第 (1) 款——

(a) (i) 在不不論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賭注的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是否全部或部分在或將會在香港境外進行的情況下，仍然適用；

(ii) 在不不論作出賭注或將會作出賭注所涉及的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或其他事件是否在或將會在（視屬何情況而定）香港境外組織或進行的情況下，仍然適用；

(b) 在有證據顯示出現以下情況時即不適用——

(i) 有關交易（即收受賭注）全部或將會全部（視屬何情況而定）在香港境外進行；並且

(ii) 該交易的所有各方在或將會在（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交易進行的時間在香港境外。

(3) 在控告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時，無須證明有任何其他人已就該項罪行所關乎的情況或事實觸犯或被裁定犯了第 7 條所訂罪行。

16F. 在本部下檢控須取得同意

未得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不得就本部所訂罪行提出檢控，但本條並不阻止就任何該等罪行逮捕或發出逮捕令以逮捕任何人，亦不阻止將被控以任何該等罪行的人還押羈留或予以保釋。"

9. 取代條文

第 19 條現予廢除，代以——

"19. 推定

(1) 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凡有證據顯示——

(a) 警務人員根據第 23(2)(a) 條進入任何處所或場所時受到阻止、阻撓或拖延；

(b) 在根據第 23(2)(a) 條進入的處所或場所內備有任何隱藏、移走或毀滅賭博設備的設施；

(c) 在根據第 23(2)(a) 條進入的處所或場所內發現賭博設備，或在該處所或場所內的任何人身上發現賭博設備，

則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該處所或場所為賭場。

(2) 在根據第 6 條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凡有證據顯示警務人員在根據第 23(2)(a) 條進入賭場時，發現有人在該賭場內或逃離該賭場，則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該人曾在該賭場內賭博。

(3) 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有證據顯示警務人員在根據第 23(2)(a) 條進入任何處所或場所時，在該處所或場所內發現任何金錢，或在該處所或場所內的人身上發現任何金錢，而警務人員在進入該處所或場所時曾遭阻止、阻撓或拖延，則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該等金錢曾用於非法賭博或與非法賭博有關的用途，或曾為進行非法賭博而使用。"

10. 證據的可接納性

第 2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兩度出現的 "7" 之後加入 "或 8"；

(b)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2) 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在香港流通的報章上有報導指任何人士、馬匹、小馬、狗隻、隊伍、選手、參賽者或參加者報名參加或參加某項競賽、賽事、事件或比賽，則不論該項競賽、賽事、事件或比賽是否在或將會在香港進行，該則報導須接納為證據，並須作為該人士、馬匹、小馬、狗隻、隊伍、選手、參賽者或參加者曾報名參加或參加該項競賽、賽事、事件或比賽的表面證據。"。

11. 電話服務的截斷

第 2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及 (2) 款中，廢除所有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而代以 "電訊服務提供者"；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該公司" 而代以 "該電訊服務提供者"；

(c) 在第 (3) 款中，廢除 "電話公司" 而代以 "電訊服務提供者"；

(d) 加入——

"(4) 在本條中，"電訊服務提供者"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 provider) 指《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 "持牌人"。"。

12. 在賽會處所內收受賭注

第 25(1) 及 (2) 條現予修訂，在 "7" 之後加入 "或 8"。

13. 沒收

第 26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財產，"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曾用於以下活動，或曾為以下活動而使用，或曾用於與以下活動有關的用途，或為以下活動或代表以下活動的收益，或是得自以下活動——

(a) 非法賭博或非法獎券活動；

(b) 第 16A(1)(a)、(b)、(c)、(d) 或 (e) 條所述種類的活動；或

(c) 第 16B(1)(a)、(b) 或 (c) 條所述種類的活動，

則不論是否有人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法庭須命令將該等金錢、設備及財產沒收歸政府所有。"。

14. 為協助及教唆而訂的保留條文

(1) 本條例——

(a) 第 3 條對主體條例第 5 條作出的修訂；

(b) 第 4(a) 條對主體條例第 7 條作出的修訂；

(c) 第 6 條對主體條例第 9 條作出的修訂；

(d) 第 7 條對主體條例第 13 條作出的修訂，

不得解釋為致使任何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其他人犯主體條例第 5、7、9 或 13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訂的任何罪行的人，不能被裁定犯相同罪行。

(2) 在本條中，"主體條例" 指被本條例修訂前的《賭博條例》(第 148 章)。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

(a) 使第 7 條中 "收受賭注" 的罪行具有治外法權效力 (草案第 4 條，新訂的第 7(1A)(a))

條)；

(b) 訂明如構成收受賭注的交易在香港境外進行，而交易各方在進行交易時又身在香港境外，則不屬犯第 7 條所訂罪行（草案第 4 條，新訂的

第 7(1A)(b) 條)；

(c) 使第 8 條中 "向收受賭注者投注" 的罪行具有治外法權效力（草案第 5 條，新訂的第 8(2)(a) 條)；

(d) 訂明如投注人及收受賭注者在賭注作出時均在香港境外，則不屬犯第 8 條所訂罪行（草案第 5 條，新訂的第 8(2)(b) 條)；

(e) 訂明維持任何處所或場所進行以下活動，即屬犯罪——

(i) 進行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的現金彩票活動、電算機投注活動或彩池投注活動，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就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作出的賭注，或推廣或便利該等活動或作為；但根據並按照政務司司長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 給予的書面准許而行事的，則不受此限；

(ii) 進行金錢競賽或招攬、收取、商議或結清金錢競賽的賭注（而競賽涉及猜測或估計未來事件結果，或猜測或估計仍未被廣泛知悉的過去事件結果者），或推廣或便利該等競賽或作為；但根據並按照政務司司長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 或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根據主體條例第 22 條給予的准許而行的，則不受此限，

(草案第 8 條，新訂的第 16A 及 16B 條)。

2. 任何人如有以下行為，亦屬犯罪——

(a) 身為任何處所或場所的擁有人、租客、佔用人或管理人，明知而准許或容受該處所或場所或其任何部分被開放、維持或使用作籌辦、經營或管理構成新訂的第 16A 或 16B 條所訂罪行的活動；

(b) 在知悉有關處所或場所或其任何部分將會為上述目的而開放、維持或使用的情況下出租或同意出租該處所或場所，

(草案第 8 條，新訂的第 16C 條)。

3. 本條例草案訂立條文限制廣播就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結果所作的預測、示意、賠率或提示，但如該馬匹、小馬或狗隻競賽屬根據並按照政務司司長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 所作出的書面批准舉行電算機投注或彩池投注者，則不受此限（新訂的第 16D 條）。草案亦訂立條文使該限制不適用於經民政事務局局長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的活動（草案第 8 條，新訂的第 16D 條)。

4. 本條例草案訂立 "推廣或便利收受賭注" 的新罪行（草案第 8 條，新訂的第 16E 條)。

5. 任何人如犯新訂的第 16A、16B、16C 或 16E 條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2 年，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 \$5,000,000 及監禁 7 年。此外，任何人如犯新訂的第 16D 條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7 年。

6. 未得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不得根據新訂的第 16A、16B、16C、16D 或 16E 條就任何罪行提出檢控（草案第 8 條，新訂的第 16F 條)。

7. 本條例草案亦修訂第 2 條中 "收受賭注"、"賭博" 及 "賭場" 的定義以及第 26 條 ("沒

收")，以將構成新訂的第 16A 或 16B 條所訂罪行的活動納入該等定義及該條中。

8. 本條例草案從主體條例中刪除 "協助" 的概念 (草案第 3、4(a)、6 及 7 條)，有關的保留條文見草案第 14 條。該修訂是在考慮近期的法院判決後作出的。有關判決指出，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89 條容許作出 "協助" 的人被控以協助及教唆另一人犯主體罪行的範圍內，"協助" 此概念可致令第 89 條不適用。

9. 本條例草案亦對第 19 條關於推定的條文作出修訂，使該等條文更符合《基本法》中關於人權的條文 (草案第 9 條)。